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第一危险赔偿方式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，保险人按第一危险赔偿方式计算赔偿。保险标的的损失金额低于保险金额的，按实际损失金额计算保险赔偿金额；保险标的的损失金额高于保险金额的，直接以保险金额进行赔付；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，以及因施救或保护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，应分别计算，不得比例赔付，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或实际损失金额（以低者为准）为限。

本保险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